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4〕172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 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1.1799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1.1799 公顷。其中：耕地 0.1111 公顷、园地 0.5132 公顷、林地 0.1977 公顷、草地 0.037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064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3138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 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陈江街道幸福村 下径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三 类	0.1111	124.9500	13.8819
	园 地		0.5132	124.9500	64.1243
	林 地		0.1977	68.7225	13.5864
	草 地		0.0377	124.9500	4.7106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64	124.9500	0.7997
	建设用地		0.3138	124.9500	39.2094
合 计			1.1799		136.3123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136.3123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41.1804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177.4927 万元,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50.4303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1.1799 公顷, 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 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, 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, 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

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